附件

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

单 位 长江师范学院

姓 名 珠飒

确认资格 教授

专业方向 民族理论

填表时间： 2019 年 2 月 25 日

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办 公 室

填表说明

1.本表供重庆市来渝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2.双面打印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。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3.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。区县人力社保（职改）部门负责辖区内所属单位人员（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）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；市级主管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事代理人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。

4.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《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》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。

5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办理确认：

（1）机关、参公事业单位人员；

（2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离退休人员；

（3）人事管理权限在我市，未经市人力社保（职改）部门同意并办理委托评审手续，自行在市外申报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（4）国家对某专业实行“以考代评”后，经各地有关机构评审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，所提供的确认材料（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等）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任何不实、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，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珠飒

2019年2月25日

呈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

兹保证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，经认真审核，确认材料均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（公示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），符合确认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19年3月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珠飒 | 性 别 | 女 | 出生年月 | 1968.02 |
| 学 历 | 研究生 | 学 位 | 博士 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1991.07 |
| 来渝前  工作单位 | 2017.04 | 现工作单位 | 长江师范学院 | 在渝参保  时间 | 2017.04 |
| 到现单位  工作时间 | 2017.04 | 合同期 | 8年 | 原专业技术资格 | 教授 |
| 原专业技术  资格取得时间 | 2010.12 | 专业方向 | 民族理论 |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| 民族理论 |
| **到现单位后专业技术工作情况** | | | | | |
| 本人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工作态度端正，注重研究，积极完成了各项教学科研工作。  教学方面，承担预科生“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”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并顺利完成。  科研方面，2017在国际学术期刊《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》（东京）和《STUDIES IN INNER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》（东京）上发表“道光二十九年内扎萨克四十九旗和归化城土默特两翼比丁册”和“从档案记载看清代翁牛特右旗贫困蒙古人的社会救济”两篇文章。2018年结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——“20世纪三四十年代绥远地区社会救济研究”（11XMZ002，合格），继续研究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——“清代以来蒙古族社会变迁与社会救济事业研究”（2017KYQD940,在研）。即将出版一部专著——《清至民国年间内蒙古灾害与社会救济研究》（民族出版社）。 | | | | | |
| **工作单位考核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
| 公章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
| 公章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区县职改部门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审查/核准意见** | | | | | |
| 公章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意见** | | | | | |
| 公章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